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的 贺州市北堤公园、大钟山公园安保保洁及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北堤公园、大钟山公园安保保洁及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贺州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4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14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贺州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